**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**

**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**

 111.3.25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33812A號函。
2. 目的：為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第19屆亞洲運動會爭取佳績。
3. 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4. 教練（團）遴選
5. 培訓隊

1、條件：須持有國家A級教練證者

2、遴選方式：(1)入選培訓隊選手之指導教練或其所屬球團推薦

 之教練。

 (2)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。

1. 代表隊

1、條件：(1)須持有國家A級教練證者。

 (2)需為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
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就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遴

選之，並編排其先後順序作為代表隊教練產生之

依據，其排序以2022年亞運報名登錄前一個月男

女世界排名及2022年亞運參賽評估具有奪牌希望

項目之教練優先考量。

1. 選手遴選
2. 培訓隊
3. 培訓選手:以最近年度排名前12名之國手為主(含世界排名前

 50名之保留國手)。

 2、陪練員:由教練團依培訓選手之打法需求，研提陪練員協助訓練。

1. 代表隊

以下列方式選出男、女選手各5名(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)

1. 依111年度國手排名賽當時國際桌總公布世界單打排名前50

 名內之選手優先錄取(最多保留三名)。

 2、其餘名額由111年國手排名賽依序產生。

1. 附則
2. 培訓/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3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4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5. 培訓/代表隊選手
6.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7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8.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9.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10.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